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8年02月0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8年0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2018年03月01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<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(草案)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2月02日、2018年03月01日、2018年03月02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披露的相关公告。公司于2018年03月31日、2018年04月28日、2018年05月30日和2018年06月30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了《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8-032、2018-042、2018-047、2018-051)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:员工持股计划》的相关规定,现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:截止至本公告日,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银行账户和证券账户已开设完毕,待资金募集完毕后公司将尽快成立集合资金信托计划;同时,公司遵守敏感期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,目前尚未开始购买公司股票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,公司及董事会持续关注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,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鉴于本次员工持股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尚未设立,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能有因政策变动等因素而无法实施的风险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